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宜阳县上观乡国土总体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发包方（甲方）：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编制《宜阳县上观乡国土总体规划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宜阳县上观乡国土总体规划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宜阳县上观乡国土总体规划，项目地址位于宜阳县上观乡，总占地面积 144.43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 《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省、市法规和文件中关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通过上观乡人民政府的审查。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宜阳县上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 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2024 年 1 月）等相关文件要求及上观乡实际需求，编制规划成果。

上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2)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区位图；②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③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④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图；⑤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⑥基础设施规划图；⑦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⑧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等。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图纸。

(3) 规划数据库。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4)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60 日历天。

(1) 完成初步成果 30 天；

(2) 完成评审成果 15 天；

(3) 完成最终成果 15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河南省、洛阳市和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或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评审时间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调整方案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宣阳县上观乡国土总体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叁拾伍万玖仟元整(¥359000.00)，包括项目调研、差旅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完成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 143600.00)。

(2) 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暨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 143600.00)。

(3) 完成规划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圆整元(¥ 71800.00)。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双方按照乙方实际的设计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5页（含盖章页），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上观乡上观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单位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超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914101006767048413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05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